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）的2025年度第二批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第二批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（协）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5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